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毓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文賓律師(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解除委任)
　　邱文男律師
被　　告　謝坤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昱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王毓翔部分

㈠王毓翔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5、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謝坤伸部分

㈠謝坤伸犯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及編號11所示之現金新臺幣拾伍萬貳仟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王昱升部分

王昱升犯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王毓翔、謝坤伸、王昱升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其等就詐欺手法有所認識)，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蔡明忠、鄧荏之等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王毓翔指示謝坤伸、王昱升，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持王毓翔所交付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後，謝坤伸、王昱升再將款項交付予王毓翔，王毓翔再將收取之贓款上交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員警於113年9月9日15時20分，接獲民眾報案有提款車手領錢，遂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於113年9月9日17時10分許、30分許，分別在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與大同一路口、中山一路與民生二路口，逮捕王毓翔、謝坤伸，並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明忠、鄧荏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證人謝坤伸、王昱升於警詢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

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王毓翔之辯護人以謝坤伸、王昱升於警詢陳述係審判外陳述而否認其證據能力，因謝坤伸、王昱升於審判中均已到庭具結作證，而證述內容與其等於警詢所述尚無重大歧異，故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尚非證明被告王毓翔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例外有證據能力規定之適用，自無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下列所引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王毓翔及辯護人、被告謝坤伸、王昱升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一卷第134、135頁，金訴二卷第7、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因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同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謝坤伸、王昱升部分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謝坤伸、王昱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警一卷第5至13頁，偵一卷第49至51、105至116、167至173、181至185、193至209、261至264、273至276頁，聲羈卷第23至28頁，偵聲卷第23至26頁，金訴一卷第121至138頁，金訴二卷第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明忠、鄧荏之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警二卷第115至118、298至300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證據出處」欄之證據在卷可查，另有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物扣案可稽，足認被告謝坤伸、王昱升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論罪之依據。

㈡被告王毓翔部分

訊據被告王毓翔固坦承曾於113年9月1日至同年月9日間，前往高雄市中央公園找謝坤伸2至3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於113年7月12日出獄後就不曾再從事車手工作，且我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之暱稱不是「马子边」而是小東，我不認識王昱升，我跟謝坤伸在中央公園見面是因為謝坤伸要還我錢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件只有共犯謝坤伸、王昱升之指證，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且謝坤伸扣案手機並無其與「马子边」之聯絡資料，又王昱升於兩次警詢對於係由何人提供提款卡給他及贓款交付給何人，前後供述並不一致，足認王昱升警詢之證述並不可採，請求諭知被告無罪等語。經查：

1.被告王毓翔與被告謝坤伸為朋友關係，且被告王毓翔曾於113年9月1日至同年月9日間，前往高雄市中央公園與被告謝坤伸見面2至3次等情，業據被告王毓翔自承在卷(警一卷第74頁，偵一卷第10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坤伸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聲羈卷第24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一卷第117至124頁）、王毓翔申登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登記資料及113年9月4至同年9月9日上網歷程記錄（警二卷第194至211頁）在卷可查。又告訴人蔡明忠、鄧荏之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以附表一所示時間及金額匯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並受有上開損失等情，核與告訴人蔡明忠、鄧荏之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15至118、298至30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坤伸、王昱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偵一卷第261至264、273至276頁，金訴一卷第121至138頁，金訴二卷第9至21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警二卷第277至284頁，偵一卷第117至124頁）、池玉杏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7至98頁)、告訴人蔡明忠之匯款申請書(警二卷第123頁)、告訴人蔡明忠與「李振華」之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24至128頁）、告訴人鄧荏之與「詹芯苒」、

「李政達」之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02至308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警二卷第329頁)、告訴人鄧荏之名下之帳戶資料（警二卷第290至294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王毓翔確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

⑴證人謝坤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13年9月4日13時10至13分許，有依飛機暱稱「马子边」即王毓翔之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大統百貨五福店地下一樓，將王毓翔交付給我的提款卡，分別提領5次2萬5元，當天是王毓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小客車(下稱甲車)在中山路與民生路口附近的停車場與我碰面，我提領完的款項及提款卡都交還王毓翔，我是從甲車搬電動腳踏車作為代步工具前往提領贓款等語(偵一卷第261至264頁，金訴二卷第9至14頁)，證人王昱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13年9月7日10時57、59分許，有依飛機暱稱「马子边」即王毓翔之指示，於華南銀行新興分行ATM提領3萬元、2萬元，我是在中央公園附近停車場的甲車上跟王毓翔拿提款卡，提領款項後我再把款項交給王毓翔，王毓翔都會在甲車上等我，我會拿甲車上的腳踏車騎去領款等語(偵一卷第273至276頁)。由上開二人之證述，可知其等均係聽從飛機暱稱「马子边」即王毓翔之指示前往提領詐欺贓款並繳回予王毓翔，且王毓翔之交通工具即為甲車，而其等亦均騎乘放置於甲車內之腳踏車作為犯案交通工具。前開證人謝坤伸之證詞，核與監視器影像擷圖所示，甲車於113年9月4日9時39分許即駛入民生二路與中山一路路口停車場，謝坤伸自後車廂牽電動腳踏車下車並騎乘前往大統百貨五福店提領款項，再返回停車場將電動腳踏車放置於甲車後車廂等內容相符，堪以採信。而證人王昱升前開證述，可知其犯案手法及過程均與證人謝坤伸相似，且證人謝坤伸亦於偵查中證稱：我跟王昱升本來不認識，我們都是王毓翔找來的車手，我跟王昱升提款的犯罪模式都一樣，我曾經在甲車上看過王昱升拿王毓翔拿

給他的提款卡下車去領錢，再把款項跟提款卡交給王毓翔等語明確(偵一卷第263至264頁)，更可徵證人王昱升之證言屬實，並非空穴來風。再者，被告王毓翔自承其與王昱升並不認識，亦無恩怨等語(偵一卷第269頁)，是證人王昱升自無甘冒偽證罪處罰之風險，故為陷害被告王毓翔入罪之可能。

⑵查被告王毓翔於偵查中自承：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為其所使用，未曾借給他人等語(偵一卷第268頁)，觀諸被告王毓翔申登之上開門號手機上網歷程，該門號於113年9月4日9時4分許、同年月7日9時8分許，均以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之1屋頂之基地台為連結上網(行動上網)等情，有該門號113年9月4日至9月9日上網歷程記錄在卷可查（警二卷第194至211頁），上開基地台地址即位於高雄市中央公園附近，顯見被告王毓翔於上開時間確有在中央公園與謝坤伸、王昱升見面之事實，堪以認定。

⑶再者，被告王毓翔之扣案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IPhone 13手機，經警方進行數位鑑識後，由已刪除之相簿中還原出多筆影片，影片內容為：自113年8月下旬起，拍攝大額現金及使用手機、讀卡機檢查提款卡密碼，且該名操作上開手機者之手指特徵具咬手指習慣，又影片背景多在甲車內等情，有被告王毓翔於113年11月6日之警詢筆錄可查(偵一卷第219至220頁)，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咬手指習慣(金訴卷第50頁)，且甲車確曾為被告所使用，綜合上開情節，被告王毓翔於113年8月下旬尚有從事使用讀卡機檢查提款卡密碼之行為，此即詐欺集團常見之洗車行為(含修改提款卡密碼或測試提款卡等)，則本案113年9月4日、同年月7日間仍持續為上開犯行，堪信屬實。是被告王毓翔辯稱其於113年7月12日出獄後就不曾再從事車手工作云云，顯非事實，無從採信。

⑷綜上所述，由證人謝坤伸、王昱升前揭具體且無明顯瑕疵之證述、被告王毓翔所使用之上開手機門號上網歷程之基地台位置與中央公園位置相近及被告王毓翔於113年8月下旬仍從

事相關詐欺、洗錢行為之影片，足證被告王毓翔確為指示謝坤伸、王昱升前往提領贓款並收取贓款之人。

3.被告王毓翔及辯護人辯稱：被告王毓翔在飛機之暱稱不是「马子边」而是「小東」云云。然查，證人謝坤伸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明確證稱：被告王毓翔之飛機暱稱為「马子边」等語(偵一卷第262頁，金訴二卷第10頁)，且證人王昱升於偵查中證稱：因飛機群組中都是「马子边」下指示告知拿提款卡之時間、地點，提款後再拿到甲車上，每次都是王毓翔做這件事，所以我認為「马子边」就是王毓翔等語(偵一卷第274頁)，是由「马子边」下達前揭指示後，均隨即為被告王毓翔出面交付提款卡、向提領車手取款等行為，堪信被告王毓翔確為飛機暱稱「马子边」之人無訛。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即不可採。況且，證人謝坤伸、王昱升於本院均指證係由被告王毓翔指示並提供提款卡予其等前往提領詐欺贓款，再由王毓翔收取其等所提領之贓款等語明確(金訴二卷第10至21頁)，且有前揭證據足資補強，是縱被告王毓翔非飛機暱稱「马子边」之人，由其指示被告謝坤伸、王昱升並提供提款卡、收取詐欺贓款之行為，即足以認定其確有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

4.被告王毓翔又辯稱：其於案發期間並無謝坤伸之聯絡方式，其係透過一名暱稱「馬尼」(或「愷啊」)之人與謝坤伸聯繫，且其於上開時間前往中央公園找謝坤伸，係因謝坤伸要還他錢等語。惟查，證人謝坤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暱稱「馬尼」(或「愷啊」)，我當日把款項交給王毓翔，並非我欠王毓翔的錢，而係王毓翔指示我去提領之贓款等語明確(金訴一卷第14頁)，可知被告王毓翔並無透過暱稱「馬尼」(或「愷啊」)與謝坤伸聯絡之情，其向被告謝坤伸所收取之款項亦非欠款。再者，現今銀行轉帳、匯款功能既方便又迅速，且能避免取得假鈔而徒增風險，是被告王毓翔實無親自前往中央公園與謝坤伸取回欠款之必要，被告王毓翔上開所辯，委難採憑。至辯護人復辯稱：共同正犯謝坤伸之扣

案手機並無其與「马子边」之聯絡資料，且被告王毓翔早於謝坤伸遭警逮捕，王毓翔自無刪除飛機對話紀錄之可能，是應有第三人遠端操作而刪除謝坤伸手機之對話紀錄，該第三人亦非王毓翔云云。查被告王毓翔係113年9月9日16時50分為警搜索，被告謝坤伸則係同日17時為警搜索，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佐(警卷第22至23、78至79頁)，被告王毓翔為警搜索固為謝坤伸之前，然飛機通訊軟體具有可設定發訊後於一段時間自動銷燬訊息，及具有雙向刪除對話紀錄（即對話之一方刪除訊息，即可連同他方手機的訊息一併刪除）等功能，是被告王毓翔與謝坤伸間之飛機對話紀錄，或有一方已設定自動銷燬訊息，其等對話紀錄早已因系統設定而消失，則謝坤伸扣案之手機自無相關訊息留存紀錄，亦與何人先為警搜索無涉。辯護人上開所辯，亦無足採。

5.辯護人另辯稱：王昱升於113年11月5日警詢中就係王毓翔或謝坤伸將提款卡交付給他，並向其收取贓款等節之供述不一致，其證言顯不可信云云。然查，證人王昱升於該次警詢係陳稱：坐在甲車後座之人(即被告王毓翔)交提款卡給我，我領取完贓款後，再將提款卡及贓款繳回給王毓翔，謝坤伸我在車上見過他1-2次，當時他也在跟王毓翔拿提款卡或繳回提款卡、贓款等語明確(偵一卷第182至184頁)，其已清楚表明謝坤伸與其所從事之提領車手工作相同，自非向其交付提款卡並收取贓款之人。至有關該次警詢中警方固問：「你稱謝坤伸於你上車後將提款卡交付給你，並於你提領完成後你將贓款及提款卡交付給他是否正確？」，被告王昱升雖回覆：「正確。」等語，然對照被告王昱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歷次供述，即足以得知此處顯係警方誤植姓名為謝坤伸，自難以此認定王昱升之證言有何瑕疵。辯護人上開所辯，亦無理由。

㈢綜上所述，被告王毓翔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謝坤伸、王昱升各1罪，被告王毓翔共2罪）。檢察官固係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被告3人，並謂被告3人均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複合詐術」之要件，惟其所起訴之全部事實，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而於判決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即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被告謝坤伸、王昱升僅為提領詐欺贓款並轉交上手之行為，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中藏身幕後之核心成員，對於該集團所有詐欺手段未必全然參與或知悉，而被告王毓翔固為指示謝坤伸、王昱升前往提領贓款並負責收水之人，惟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王毓翔就該集團之詐欺手段已有所認識，自難逕認其等所為已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此部分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實質上一罪，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3.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3人各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5.被告王毓翔所為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乃是對不同告訴人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昱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已取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則被告王昱升所犯之加重詐欺犯罪，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謝坤伸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其尚未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自無同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被告王毓翔自始否認犯行，亦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謝坤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均坦認洗錢犯行，惟尚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而被告王毓翔自始否認一般洗錢犯行，自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王昱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為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為量刑審酌。

㈢量刑

審酌被告3人不思尋求正當途徑獲得利益，明知詐欺取財等犯罪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上述手法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有可議；惟念及被告謝坤伸、王昱升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王昱升有前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量刑因子，被告王毓翔則迄今否認犯行，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3人犯罪動機、手段、犯罪

時間、參與本案犯罪分工角色(被告謝坤伸、王昱升乃詐欺集團隨時可以割棄之提款車手；被告王毓翔則為得以指示被告謝坤伸、王昱升行動並收取其等領取之詐欺贓款，地位顯然較高)、告訴人於本案遭詐欺金額、被告3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金訴二卷第42至43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金訴二卷第53至7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查被告王毓翔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宜待被告王毓翔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筆記型電腦內有被告王毓翔之身分證及MAICOIN開戶申請表(警一卷第65至66頁)，足認該筆記型電腦為被告王毓翔所有，且應係供其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自動點鈔機，乃於甲車上所查扣，且經被告謝坤伸、王昱升一致供稱其等上甲車時即已曾看過等語明確（金訴一卷第128、131頁），參以甲車乃被告王毓翔所使用，堪信該自動點鈔機應為被告王毓翔所管領使用，且被告王毓翔自提領車手處取回贓款，應有點鈔之需求，核屬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從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王毓翔所犯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手機，均為被告王毓翔所有，此有被告王毓翔之供述明確，且上開手機存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宮本武藏」之對話紀錄及用以檢視提款卡密碼之影片，堪認係供本案詐欺犯罪使用之物，應依上開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王毓翔所犯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謝坤伸所有，且係供本案詐欺犯行聯繫之用，此有被告謝坤伸之供述可查，應依上開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謝坤伸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現金152,000元，均經被告謝坤伸自承係其提領而來之贓款（偵一卷第199頁，金訴一卷第12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謝坤伸所犯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之。

㈤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7、9、10、12、13所示之物，尚乏證據證明係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沒收之宣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則無證據證明乃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與本案詐欺犯行無涉，亦不予沒收。

㈥被告謝坤伸供稱其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3,000元之犯罪所得等語（偵一卷第207頁），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王昱升、王毓翔則無證據證明其獲有報酬，自無從為沒收、追徵。

㈦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經查，本案被告謝坤伸、王昱升分別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被告王毓翔，被告王毓翔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業如前述，又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對於該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就其洗錢標款項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3人就附表一所為，亦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語。惟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對各該編號之詐欺手法有所預見，業如前述，是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當均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依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俊彥

法　官　張瀞文

法　官　王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莊琇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轉匯）情形（新臺幣）	證據出處	主文	備註
1	蔡明忠（已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8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欣怡」、「李振華」向蔡明忠傳訊詐稱：因想搬到臺灣生活，但申報財產有困難，請求協助提供帳戶匯款云云，致蔡明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9月4日12時52分許 10萬元	池玉杏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臺中地檢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783號為不起訴處分）	謝坤伸於113年9月4日13時10分至13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大統百貨公司五福店），操作ATM提領2萬元（5筆）。	1.113年9月8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15至118頁）、匯款申請書、對話記錄擷圖（警二卷第123至128頁） 2.池玉杏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7至98頁） 3.提領監視器畫面（偵一卷第117至124頁）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謝坤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起訴書所載金額為2萬5元（5筆），然各該5元應為跨行提款手續費，應予更正。 2.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LINE暱稱「欣怡」、「李振華」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應予補充。
2	鄧荏之（已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5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詹芯苒」、「李政達」向鄧荏之傳訊詐稱：有星火計畫提供投資管道云云，致鄧荏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9月7日10時17分許 5萬元	同上	王昱升於113年9月7日10時57、59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新興分行），操作ATM提領3萬元、2萬元。	1.113年12月4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98至300頁）、對話記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警二卷第308至329頁） 2.池玉杏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7至98頁） 3.提領監視器畫面（警二卷第281頁）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昱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LINE暱稱「詹芯苒」、「李政達」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應予補充。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備註
1	筆記型電腦1臺	為被告王毓翔所有，且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應予沒收	含滑鼠1個、晶片讀卡機1個
2	自動點鈔機1臺	為被告王毓翔管領使用，且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應予沒收	
3	中華郵政金融卡3張	無法確認為何人所有，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詐欺犯行相關，不予沒收	卡號1：0000000000000000 卡號2：0000000000000000 卡號3：00000000000000
4	華南銀行提款卡1張	無法確認為何人所有，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詐欺犯行相關，不予沒收	卡號：000000000000
5	iPhone SE手機1支	為被告王毓翔所有，且有用於本案聯絡，屬供犯罪所用之	IME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物，應予沒收	
6	iPhone 13手機1支	為被告王毓翔所有，且有用於本案聯絡，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IMEI：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7	iPhone 手機1支	為被告謝坤伸所有，無證據證明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不予沒收	IMEI：000000000000000
8	iPhone 11手機1支	為被告謝坤伸所有，且有用於本案聯絡，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9	iPhone 12手機1支	為少年黃○煒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詐欺犯行相關，不予沒收	IMEI：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10	iPhone 手機1支	無法確認為何人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詐欺犯行相關，不予沒收	IMEI：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11	新臺幣15萬2,000元	6萬8,000元係被告謝坤伸提領之贓款，其交付被告王毓翔後，於被告王毓翔所駕駛之甲車上所查獲，應予沒收	原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所示款項
		8萬4,000元係被告謝坤伸提領而來之贓款，在被告謝坤伸身上查獲，應予沒收	原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所示
12	SIM卡3張	為被告王毓翔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詐欺犯行相關，不予沒收	門號1：0000000000 門號2：0000000000 門號3：0000000000
13	K盤2個（均各內含刮卡1張）	分別為被告謝坤伸、王毓翔所有，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且非違禁物，不予沒收	
1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袋毛重3.93公克）	為被告王毓翔所有，然卷內尚乏毒品成分之檢驗鑑定書，難以確認有無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爰不予沒收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514300號
警二卷	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781800號
偵一卷	雄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
偵二卷	雄檢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2號
他卷	雄檢113年度他字第6602號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卷第422號
偵抗卷	雄高院113年度偵抗字第240號

偵聲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第237號
金訴一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號(卷一)
金訴二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號(卷二)